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租赁使用关联方土地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及附件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租赁关联方土地的事宜符合公司生产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，拟签订的租赁协议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钟田丽

赵希男

张肃珣

年 月 日